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5,174,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31%，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焦炳华	是	董事长	F	416,250	0.94%	1,248,750
2	北京霞之羽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是	-	F	12,772,600	28.88%	0
3	焦炳武	是	-	F	1,986,000	4.49%	0
合计				—	15,174,850	34.31%	1,248,75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解除限售的原因：《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挂牌公司应当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2023 年 6 月 5 日，北京霞之羽、焦炳武分别与焦炳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北京霞之羽、焦炳武将其持有的清大天达 28.8797%、4.490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焦炳华行使。协议签署前，焦炳华直接持有清大天达 3.7647%股份，通过北京霞之羽间接持有清大天达 3.4367%股份。协议签署后，焦炳华合计可支配清大天达 37.1349%股份表决权，同时，焦炳华担任清大天达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能够控制和影响清大天达的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制定。此次表决权委托构成收购，收购完成后，焦炳华成为清大天达实际控制人。焦炳华、北京霞之羽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焦炳武依据上述规定办理了股份限售。

收购人焦炳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霞之羽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焦炳武的股份限售期现已满 12 个月，现可解除股份限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第一条的规定：“申请股票限售、解除限售时，应考虑股东是否符合多重限售或解除限售条件：如股东符合多重限售条件的，应分别计算限售股数，以最大值为本次限售股数；如股东符合多重解除限售条件的，应分别计算解除限售股数，以最小值为本次解除限售股数。”由于收购人焦炳华女士是公司在职董事，因此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综上，北京霞之羽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焦炳武所持股票全部解

除限售，收购人焦炳华女士部分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可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量的 25%。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6,646,089	82.8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496,769	10.17%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3,084,000	6.97%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580,769	17.14%
总股本		44,226,858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2023 年 6 月 5 日，焦炳华女士做出了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控制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并办理了股份限售。

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4 日，收购人的股份限售期已满 12 个月，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可解除股票限售。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五、备查文件

- （一）《股东名册》；
- （二）《股票解除限售申请》；
- （三）《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